

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扩展条款（B）（CB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强行进入/以暴力手段进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亲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 （3）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未予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5）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